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量电池”或“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隆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经双方友好磋商，形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受让开隆投资持有的宇量电池20%-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终止收购的原因

自《股权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公司与交易方进行了进一步的沟通，公司未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截至目前没有实质性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与上海开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决定终止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意向书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无债权债务关系。本《股权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